

主 旨：盤後交易時段之部位互抵作業，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

---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48064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19 日台期結字第 11400031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臺灣期貨交易所「期貨商、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」第拾伍點盤後交易時段之部位互抵作業，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